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1年5月

單位：元

執行單位 (課室名稱)	宣導主題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金額	備註
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